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本监审报告

楚发改价监〔2021〕8号

成本监审项目：

楚雄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

州幼、州二幼等 37 所公办幼儿园

监审单位：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楚雄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监 审 报 告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我们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8月25日依法对选取的楚雄州不同等级的37所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进行了监审。现将监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楚雄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五）《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云价成本〔2016〕165号）；

（六）《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155号）；

（七）《云南物价局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31号）；

（八）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638号）。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监审立项。接到州人民政府批办的《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事宜的请示》（楚教请〔2021〕5号）和《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启动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事宜的函》（楚教函〔2021〕2号）后，楚雄州发改委联合楚雄州教育体育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核实幼儿保教费成本的通知》（楚发改价格〔2021〕126号），各县市共有56所公办幼儿园于2021年5月21日向我们报送了相关成本资料，经初审37所合格，决定受理。

（二）启动监审。成立监审工作组，明确项目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发出了《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通知书》（楚发改价监函〔2021〕15号），并将监审相关文书送达被监审单位。

（三）补充完善资料。经成本监审人员初步审核，资料不全的，要求被监审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四）实地监审。在 10 县市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对各公办幼儿园填报的《成本监审调查表》初审的基础上，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抽调人员 2021 年 5 月 24 日开始对楚雄州幼儿园、楚雄州第二幼儿园、南华县城区幼儿园等部分公办幼儿园进行实地审核。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相关情况，对幼儿人数、教职工在编在岗、财政拨款、费用收支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核对和取证。

（五）审核、测算定价成本。依据有关规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和相关性等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费用数据进行审核、调整和测算，计算出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讨论后起草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向州教育体育局、楚雄州幼儿园、楚雄州第二幼儿园送达了《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告知成本监审结论、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从反馈回来的意见看，均无异议。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四、全州幼儿园发展及成本调查监审单位情况

（一）全州幼儿园发展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全州共有幼儿园 776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483 所，民办幼儿园 293 所；普惠性幼儿园 740 所，占幼儿园总数的 95.36%；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57 所，占民办幼儿园总数的 87.71%。全州有省一级示范幼儿园 45 所，其中一级一等幼儿园 8

所。

全州在园儿童 66095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34034 人，占全州在园幼儿的 51.54%。全州有公办幼儿园教职工 2846 人，其中在编教职工 1517 人、临聘教职工 1329 人占比 47%。师生比为 1：10.83，与 2015 年的 1：17.1 相比有了明显改善。

（二）参与成本调查监审单位情况

此次参与成本调查初审合格的公办幼儿园 37 所，占全州公办幼儿园总数 483 所的 7.67%，占全州 3 级以上公办幼儿园总数 380 所的 9.74%。范围涵盖州属、县市城区、乡镇、村等，其中：一级一等 7 所（含州属 2 所）、一级二等 9 所、一级三等 3 所、二级一等 4 所、二级二等 4 所、二级三等 4 所、三级 6 所。调查样本在园幼儿人数计 9197 人，占全州公办在园幼儿总数的 27%。

五、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一）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

本次成本监审，主要对 10 县市所填报《成本调查表》中数据齐全、填报指标和统计数据相对准确的 37 所不同等级公办幼儿园 2017 年-2019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公摊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比例是否合理；对教职工在编在岗、幼儿人数、财政拨款等指标进行核实矫正，重点对不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核减相关定价成本的费用。

（二）成本审核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2.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与保育教育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3.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4.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得计入本期成本。

（三）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构成

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图书及设备购置费、幼儿活动及学习、生活用品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六、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实施细则》和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对成本费用进行核减或核增。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1227.34 万元。按照《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 9 条“在审核测算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和住宿成本时，政府投资（财政拨款）形成的固定资产，其折旧原则上不计入总成本”的规定，核减政府投资（财政拨款）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二）核减财政投入经费 1342.88 万元。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 22 条“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的规定，核减形成固定资产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的财政拨款。

（三）核增人员费用支出 1159.57 万元。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 号）中“幼儿园应当按照服务类型、教职工与幼儿以及保教人员与幼儿的一定比例配备教职工，满足保教工作的基本需要”、“全国教职工与幼儿比 1：5～1：7、全国保教人员与幼儿比 1：7～1：9”的规定，考虑公办幼儿园教师配比不足的现状，采用师幼比 1:7 对聘请人员进行调整，按同工同酬、社会行业平均工资考虑适当增长因素核增其聘用人员支出。

（四）冲减成本 8899.65 万元。按照《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 9 条“财政补助收入应冲减总成本”的规定，对各级公办幼儿园获得的与保育教育有关的 8899.65 万元财政补助，用于冲减成本。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楚雄州公办幼儿园月生均培养成本 1469.19 元（扣除财政投入的生均定价成本为 501.47 元）。各等级幼儿园培养成本（定价成本）为：

一级一等幼儿园为 1648.94 元（549.79 元），一级二等幼儿园为 1552.15 元（524.27 元），一级三等幼儿园为 1437.04 元（462.32 元），二级一等幼儿园为 941.77 元（389.65 元），二级二等幼儿园为 791.54 元（363.88 元），二级三等幼儿园为 826.46 元（339.21 元），三级幼儿园为 737.21 元（215.79 元）。未评级幼儿园无调查样本。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 37 所公办幼儿园所提供的财务数据、成本调查表等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资料的 37 所公办幼儿园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成本监审结论中的生均培养成本是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对 37 所公办幼儿园报送的资料进行调整测算出来的，受以下因素的影响会有所变化：一是幼儿园的管理水平、规范化程度；二是幼儿园的管理体制、经费投入机制、以收定支等；三是财政保障能力、幼儿园设施设备投入；四是师资编制结构；五是公办幼儿园的布局、规模；六是选取调查样本不同。

（四）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附件：楚雄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核定汇总表

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负责人（签字）：陈晓明

监审人员（签字）：许 忠 王家贵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楚雄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核定汇总表9.22

项 目	指标关系	一级一等 (7园)		一级二等 (9园)		一级三等 (3园)		二级一等 (4园)		二级二等 (4园)		二级三等 (4园)		三等 (6园)		合 计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一、人员费用支出 (万元)	1=2+3	3243.11	3511.70	4265.93	4764.41	746.74	848.58	396.80	557.60	121.37	164.25	91.39	162.29	82.83	98.91	8948.17	10107.74
(一) 在编人员支出	2	2871.89	2871.89	3878.03	3878.03	674.55	674.55	332.37	332.37	94.84	94.84	86.74	86.74	74.33	74.33	8012.76	8012.76
(二) 聘用人员支出	3	371.21	639.80	387.91	886.39	72.19	174.03	64.43	225.23	26.54	69.42	4.65	75.55	8.50	24.58	935.42	2094.99
二、公用支出 (万元)	4=5+6+...+13	620.94	620.94	525.02	525.02	90.12	90.12	60.04	60.04	13.22	13.22	21.71	21.71	14.32	14.32	1345.38	1345.38
(一) 办公费	5	107.68	107.68	161.61	161.61	19.81	19.81	22.34	22.34	9.35	9.35	8.19	8.19	4.68	4.68	333.66	333.66
(二) 水电费及邮电费	6	37.25	37.25	34.73	34.73	4.52	4.52	7.88	7.88	0.85	0.85	3.33	3.33	0.70	0.70	89.27	89.27
(三) 交通费及差旅费	7	19.58	19.58	9.13	9.13	5.41	5.41	0.72	0.72	0.01	0.01	1.16	1.16	0.01	0.01	36.01	36.01
(四) 会议费及培训费	8	100.07	100.07	34.44	34.44	4.70	4.70	3.37	3.37	0.22	0.22	2.39	2.39	0.34	0.34	145.52	145.52
(五) 招待费	9	1.92	1.92	4.61	4.61	0.47	0.47	0.02	0.02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8.16	8.16
(六) 工会经费	10	27.43	27.43	37.20	37.20	4.24	4.24	1.45	1.45	0.64	0.64	0.00	0.00	0.32	0.32	71.26	71.26
(七) 福利费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 维修费	12	186.13	186.13	129.19	129.19	12.28	12.28	3.54	3.54	0.65	0.65	5.58	5.58	0.55	0.55	337.92	337.92
(九) 其他	13	140.88	140.88	114.11	114.11	38.70	38.70	20.74	20.74	0.37	0.37	1.06	1.06	7.71	7.71	323.57	323.57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万元)	14=15+16+...+20	853.36	853.36	498.43	498.43	113.33	113.33	10.88	10.88	20.26	20.26	11.92	11.92	6.44	6.44	1514.62	1514.62
(一) 离退休人员支出	15	356.95	356.95	270.80	270.80	81.26	8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9.00	709.00
(二) 抚恤和生活补助	16	180.94	180.94	3.49	3.49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53	184.53
(三) 医疗费	17	60.17	60.17	21.39	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2	0.92	0.00	0.00	82.48	82.48
(四) 住房补贴 (含住房公积金)	18	243.98	243.98	187.06	187.06	30.25	30.25	9.60	9.60	2.56	2.56	5.44	5.44	4.72	4.72	483.60	483.60
(五) 助学金	19	9.67	9.67	15.62	15.62	1.70	1.70	1.29	1.29	4.19	4.19	5.56	5.56	1.72	1.72	39.74	39.74
(六) 其他	20	1.65	1.65	0.08	0.08	0.03	0.03	0.00	0.00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15.27	15.27
四、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21=22+23+...+27	435.34	159.26	1170.44	229.05	93.83	54.01	57.49	72.62	0.00	12.16	13.90	10.42	0.00	6.15	1771.01	543.67
(一) 房屋建筑物 (按40年计提)	22	328.20	38.88	773.18	81.69	38.95	29.72	43.75	54.73	0.00	8.41	10.89	6.37	0.00	4.32	1194.97	224.12
(二) 保教专用设备 (按8年计提)	23	12.02	26.63	82.53	48.29	7.65	4.10	2.45	4.40	0.00	1.07	2.72	2.47	0.00	0.23	107.38	87.19
(三) 电子设备 (按5年计提)	24	53.19	52.19	126.80	53.70	19.31	13.26	7.85	8.54	0.00	2.01	0.25	1.03	0.00	0.51	207.39	131.24
(四) 家具及办公等一般设备 (按10年计提)	25	37.78	29.09	75.22	27.24	11.56	5.26	2.34	2.50	0.00	0.55	0.05	0.35	0.00	0.78	126.95	65.78
(五) 交通工具 (按10年计提)	26	0.00	1.72	0.00	0.38	0.00	0.00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2.16
(六) 其他资产 (按10年计提)	27	4.14	10.76	112.71	17.75	16.36	1.66	1.04	2.39	0.00	0.12	0.00	0.19	0.00	0.30	134.25	33.17
五、培养成本总计 (万元)	28=14+14+21	5152.74	5145.26	6459.84	6016.92	1044.03	1106.04	525.22	701.14	154.85	209.89	138.93	206.34	103.59	125.82	13579.18	13511.42
六、财政投入	29	3839.25	3429.75	4658.40	3984.60	967.89	750.21	452.95	411.05	113.40	113.40	121.65	121.65	88.99	88.99	10242.53	8899.65
七、扣除财政拨款的培养成本总计 (万元)	30=28-29	1313.49	1715.51	1801.44	2032.32	76.14	355.83	72.27	290.10	41.45	96.49	17.28	84.69	14.60	36.83	3336.65	4611.77
八、学生人数 (人)	31	3120	3120	3877	3877	770	770	745	745	265	265	250	250	171	171	9197	9197
九、生均培养成本 (元/人·年)	32=28/31*10000	16513.43	16489.45	16664.09	15521.54	13564.66	14370.41	7054.61	9417.65	5839.70	7915.39	5564.43	8264.59	6069.65	7372.10	14765.60	14691.91
十、生均培养成本 (元/人·月)	33	1651.34	1648.94	1666.41	1552.15	1356.47	1437.04	705.46	941.77	583.97	791.54	556.44	826.46	606.96	737.21	1476.56	1469.19
十一、扣除财政投入的生均培养成本 (元/人·年)	34=30/31*10000	4209.45	5497.85	4647.07	5242.67	989.26	4623.21	970.67	3896.52	1563.07	3638.76	691.94	3392.10	855.41	2157.85	3628.18	5014.70
十二、扣除财政投入的生均培养成本 (元/人·月)	35	420.95	549.79	464.71	524.27	98.93	462.32	97.07	389.65	156.31	363.88	69.19	339.21	85.54	215.79	362.82	501.47

注：上表数据为楚雄州2017年-2019年平均值，核算时按：保育+核算。